毫米波太赫兹产业发展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2月20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毫米波太赫兹产业发展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联盟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毫米波太赫兹产业发展联盟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联盟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毫米波太赫兹相关产业规范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切实促进行业发展，保护用户合法权益。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联盟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六条** 联盟理事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

**第七条** 联盟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理事会相关决议，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 第二节 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

**第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由联盟英文名称缩写MTA组成。

T / MTA XXXX - XXXX



**第九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MTA xxxx.1—xxxx”。

**第十一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MTA xxxx—xxxx”。

**第十二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MTA xxxx—xxxx/ISOxxxxx:xxxx”。

**第十三条** 联盟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联盟归档。

# 第三章 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立项、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标准征求意见稿）、审查（标准送审稿）、批准（标准报批稿）和发布（标准正式稿）等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快速程序（代号：FTP）是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快速程序代码：B）或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快速程序代码：C）的简化程序。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B，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立项申请，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立项申请，可采用快速程序C，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联盟申请审核；

（三）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C，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审核阶段。

## 第一节 立项

**第十六条** 联盟团体标准立项：

（一）由联盟会员单位联合2家及以上单位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二）联盟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三）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第十七条** 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1），明确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需要解决的问题，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调研、分析等。

（二）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等材料。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八条** 联盟理事会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议。理事会将通过审议的立项申请发至联盟秘书处，由秘书处向联盟单位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经联盟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

## 第二节 起草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批准后，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由联盟秘书处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可选择会审或函审形式，具体形式由联盟理事会确定。原则上采用会审形式，对技术比较成熟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可采用函审形式。

**第二十三条** 联盟理事会确定以函审形式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由秘书处发函至参加联盟理事会员单位，并明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及该标准中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一并回复至秘书处，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秘书处将回函意见汇总后转给联盟团体标准牵头单位，由团体标准起草组根据回函意见形成意见处理汇总表（附件2），根据采纳的意见修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四条** 联盟理事会确定以会议形式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列入联盟理事会的会议议题，由联盟秘书处于会前一周发给参加会议的联盟理事会员单位。会议讨论中应注意该标准中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

联盟秘书处根据讨论结果形成意见处理汇总表和会议纪要，在会议上通过。会议结束后一周内，联盟秘书处将会议纪要发至参会单位及联盟理事会。

团队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2），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五条** 完成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由联盟理事会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可采用会审或函审形式，具体形式由联盟理事会确定。原则上应采用会审形式。对在征求意见中没有大的技术修改和争议，技术比较成熟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可采用函审形式。

**第二十六条** 联盟理事会确定以函审形式审查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由秘书处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及“函审单”（附件3）发至参加联盟理事会的会员单位，函审时间为一个月。参加函审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按函审单的内容要求回复意见至秘书处，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函审意见由秘书处收集汇总后，送交联盟理事会。联盟理事会根据函审意见写出函审结论（附件4），并发至参加函审单位。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根据函审结论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一个月内完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报批稿的内容应与函审结论的意见相一致。

**第二十七条** 联盟理事会确定以会议形式审查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列入联盟理事会会议议题，并由联盟秘书处于会前一周发给参加会议的会员单位。

联盟理事会根据会议审查结果起草会议纪要及标准主要修改意见，在会议上通过。联盟理事会在会议结束后一周内将会议纪要发至参会的联盟会员单位及秘书处。

团体标准起草组按纪要要求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一个月内完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完成的团体标准报批稿的内容应与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相一致，并由标准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将最终完成的团体标准报批稿反馈到联盟理事会和秘书处。

## 第五节 通过和发布

**第二十八条** 完成的团体标准报批稿，由秘书处按照团体标准报批的要求进行审核。并将符合要求的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提交联盟理事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发布。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相关职责。

##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条** 联盟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 第七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5）并报联盟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联盟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四）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五）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六）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及时向联盟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联盟所有。未经联盟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联盟批准授权。

#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联盟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联盟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联盟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四十条** 联盟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毫米波太赫兹产业发展联盟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毫米波太赫兹产业发展联盟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  |
| --- | --- |
| 建议项目名称(中文) |  |
| 建议项目名称(英文) |  |
| 制定或修订 | [ ] 制定 [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ICS分类号 |  | 中国标准分类号 |  |
| 计划开始时间 |  | 计划完成时间 |  |
| 采用快速程序 | [ ]  否 [ ]  FTP-B [ ]  FTP-C |
| 采用国际标准 | [ ]  是 [ ]  否 | 采标号 |  |
| 国际标准名称(中文) |  |
| 国际标准名称(英文) |  |
| 采用程度 | [ ]  IDT [ ]  MOD [ ]  NEQ |
| 牵头单位 |  |
| 参加单位 |  |
|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  |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项目建议性质为强制性，需指出强制内容；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4. 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
| 工作组意见 | 年 月 日 |
| 联盟意见 | 年 月 日 |
| 牵头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电话及Email） |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电话及Email） |

[注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注3]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

# 附件2

**毫米波太赫兹产业发展联盟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主要起草单位： 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及理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说明：①发送“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②收到“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③收到“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 |

# 附件3：

**毫米波太赫兹产业发展联盟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本单编号：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成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理由如下：

 审查单位（盖公章） 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 的符号，只可划一次，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处理。

③ 回函日期，以发信日期或邮戳为准。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审查单位承办人： 电话：

# 附件4：

**毫米波太赫兹产业发展联盟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  |  |
| --- | --- |
| 标准项目名称 |  |
| 主要起草单位 |  |
| 函审时间 | 发出日期 |  |
| 投票截止日期 |  |
| 回函情况：函审单表决总数：赞成： 共 个单位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 共 个单位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单位弃权： 共 个单位不赞成： 共 个单位未复函： 共 个单位 |
| 函审结论： |
| 毫米波太赫兹产业发展联盟理事会：（签名）年 月 日 | 毫米波太赫兹产业发展联盟秘书处：（签名、盖公章）年 月 日 |

# 附件5：

**毫米波太赫兹产业发展联盟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牵头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事项 | [ ]  调整 [ ]  撤销 |
| 申请调整的内容 |  |
| 理由和依据 |  |
| 主要起草单位 | 单位名称：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政策标准工作组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联盟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协会承办人： 电话：